新北市穀保家商104學年度第一學期 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1. 依據：
2. 家庭教育法。
3. 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年度計畫。
4. 新北市各級學校實施家庭教育檢核工作實施計畫。
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課程綱要。
6. 本校輔導工作計畫。
7. 目標：
8. 以學生為主體，透過教學課程與活動，增進學生身心發展、學習適應與家庭健康，以培養良好之家庭素養，並具備家庭倫理觀念。
9. 結合家長資源，增進家長家庭生活知能，強化與健全家庭功能。
10. 整合校內教師資源，將家庭教育融入教學，並建立親師合作機制，以健全學生身心發展，建立祥和社會。
11. 加強宣導家庭教育相關理念，提升家庭教育素養，健全家庭功能。
12. 策略：
13. 健全推行家庭教育組織，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提昇運作模式效能。
14. 辦理家庭教育進修及宣導，增強教師教學知能及家長親職功能。
15. 協助教師檢討並充實家庭教育課程及教學內涵。
16. 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活動，增進家庭功能。
17. 組織分工：成立家庭教育執行小組：

本執行小組設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兼任之，主任輔導教師為執行秘書，遴聘相關處室主任、組長、輔導教師、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共13位委員，統籌協調推動各項工作。小組成員及組織分工如下：

|  |  |  |  |
| --- | --- | --- | --- |
| 職稱 | 姓名 | 職務 | 工作職掌 |
| 校長 | 嚴英哲 | 召集人 | 督導計畫之推行 |
| 主任輔導教師 | 馬 旭 | 執行秘書 | 統籌計畫之擬定並負責推動事宜(聯絡窗口) |
| 教務主任 | 江俊瑩 | 委員 | 負責家庭教育課程規劃及教學課程安排事宜 |
| 學務主任 | 陳素瑜 | 委員 | 負責規劃辦理各項家庭教育等活動 |
| 訓育組長 | 郭鳳玉 | 委員 | 協助執行並推廣各項家庭教育活動 |
| 試務組長 | 陳莉諪 | 委員 | 規劃讀書會並推廣圖書室閱讀活動 |
| 教學組長 | 臧亞萍 | 委員 | 協助家庭教育課程規劃及教學課程安排事宜 |
| 特教組長 | 彭文綺 | 委員 | 協助執行並推廣各項家庭教育活動 |
| 生輔組長 | 黃慶昌 | 委員 | 協助個案生活輔導及家庭教育事宜 |
| 設備組長 | 張玉玲 | 委員 | 協助家庭教育成果掛網及相關資訊公布事宜 |
| 輔導教師 | 高國益 | 委員 | 協助執行並推廣各項家庭教育活動 |
| 輔導教師 | 沈建樑 | 委員 | 協助執行並推廣各項家庭教育活動 |
| 輔導教師 | 周吟馨 | 委員 | 協助執行並推廣各項家庭教育活動 |
| 教師代表 | 溫瑞芳 | 委員 | 協助執行並推廣各項家庭教育活動 |
| 家長代表 | 石玉慧 | 委員 | 協助執行並推廣各項家庭教育活動 |

1. 實施內容：
2. 家庭教育的範圍：
3. 親職教育。
4. 子職教育。
5. 性別教育。
6. 婚姻教育。
7. 倫理教育。
8. 失親教育。
9. 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
10. 其他家庭教育事項。
11. 家庭教育課程內涵
12. 依據我國家庭教育法第12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及第2條家庭教育範圍訂定課程參考大綱:

|  |  |  |
| --- | --- | --- |
| 課程總目標: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 | | |
| 二大主題軸 | 一、家人關係 | 二、家庭生活管理 |
| 五項核心內涵 | 1.了解家庭 | 1.家庭資源管理 |
| 2.關懷家人 | 2.家庭生活經營與管理 |
| 3.預備建立家庭(含生育傳衍價值) |

1. 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課程設計五大主題:
2. 壓力因應與溝通表達
3. 家庭教育資源管理
4. 家庭倫理
5. 代間教育
6. 婚姻教育
7. 實施方式
8. 成立家庭教育執行小組，擬定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並每學期召開會議。
9. 實施家庭教育課程:
10. 規劃家庭教育課程納入學校課程，每學年實施4小時以上。安排朝會、週會專題演講、班會相關主題討論。
11. 規劃家庭教育融入教學，結合相關領域融入五大主題，透過媒體欣賞、課程討論，設計相關教學活動，融入課程教學。
12. 派員參加家庭教育研習並積極回校推廣。
13. 辦理家庭教育活動:
14. 辦理親職教育日增進親師溝通機會，建立親師合作機制，並宣導相關理念。
15. 辦理家庭教育相關七大議題活動，以專題演講、座談、影片欣賞討論、小團體、讀書會等方式，進行家庭教育相關議題之探討。
16. 結合親職教育日、親師座談會、家長委員會等，辦理親職教育講座，含網路霸凌、網路沉迷等議題，增加家長相關知能。
17. 透過學校刊物，學校網站及電子刊版等各項管道，宣導家庭教育相關活動及正確理念。
18. 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諮詢或輔導
19.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15條及「新北市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
20. 透過親職教育日、親師座談會等，提供家長諮詢服務資訊。
21. 發展本校特色：於學校網站首頁建置家庭教育中心網址連結，並建置「推動家庭教育成果專區」，彙整各項成果，並供各校參考。
22.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實施活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活動時間 | 內 容 | 對 象 | 目 的 | 方 式 | 承辦  單位 | 協辦  單位 |
| 104.8.25(一)  上午9：00~12：00 |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性別平等教育 | 全體教職員 | 增進教師性別相關知能 | 教師研習 | 輔導室 | 人事室 |
| 104.8.30(日)  上午9：00~12：00 | 就讀一般班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暨親師座談會 | 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導師、行政人員 | 增進親師溝通機會，建立親師合作 | 親師座談會 | 輔導室 | 各處室 |
| 104.09.08  |  104.12.22 | 心靈交流站刊物 | 全體師生 | 藉由家庭教育文章的收集，希望培養學生閱讀的習慣並學習如何與父母相處 | 每週隨心靈有約紀錄簿發放 | 輔導室 | 輔導股長 |
| 104.09.08  |  104.12.22 | 心靈有約影片欣賞 | 全體師生 | 藉由家庭教育影片的播放，希望增進與父母溝通技巧與能力 | 每週二早自習播放，並抽選學生填寫心靈有約紀錄簿 | 輔導室 | 各班導師  輔導股長 |
| 104.9.20(日)  上午8：00~12：00 | 親職教育日活動 | 高一學生  導師及家長 | 增進親師溝通機會，建立親師合作 | 親師座談會 | 輔導室 | 各處室 |
| 104.10.19-10.23 | 全國校園優良圖書  巡迴展 | 全體學生 | 促進校內閱讀風氣 | 家庭教育圖書購買及閱讀 | 教務處 | 輔導室 |
| 104.10.23(日)  晚上18：30~21：00 | 家長代表大會 | 家長會、行政人員 | 邀請各班家長代表蒞校了解並與師長行政構通，建立完整家長組織 | 會議座談 | 學務處 | 各處室 |
| 104.11.05  中午12：30~13：00 | 家庭教育委員會 | 家庭教育  委員 | 成立家庭教育執行小組，擬定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 會議相關議題及活動討論 | 輔導室 | 各處室 |
| 104.11.16-20 | 性別平等教育週系列活動 | 全體師生 | 透過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及相關體驗活動，使學生了解正確價值觀 | 影片賞析  體驗活動 | 輔導室 | 各班導師  輔導股長 |
| 104.11.24(二) | 讀書會活動 | 全體師生 | 藉由班級讀書會方式，由導師進行相關主題課程設計：  高一(家庭藍圖)、高二(親密愛人)、高三(家溝一溝就通) | 實施2小時  家庭教育課程 | 教務處 | 各班導師 |
| 104.12.08  下午14：00~16：00 | 生命教育班週會專題演講 | 全體學生 | 學習情緒覺察與管理，以自我悅納、珍愛生命 | 專題演講 | 輔導室 | 各處室 |
| 104.12.23(二)  下午2：10~4：00 | 性別平等專題講座 | 全體師生 | 辦理性別平等專題演講，進行家庭教育相關議題之探討 | 專題演講 | 輔導室 | 學務處 |
| 104第一學期 | 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 | 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 | 邀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參加學校提供之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 | 心理師諮商 | 輔導室 | 學務處 |
| 104整學年 | 有品好禮活動 | 全體師生 | 增加師生對於倫理教育議題的尊重與實踐 | 有品卡發放及價值觀宣導 | 學務處 | 各處室 |

1. 經費：
2. 辦理本計畫之各項活動經費，由年度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
3. 有關參加校外研習人員差旅費，依學校規定辦理。
4. 成果檢核
5. 依照新北市政府高中以下各級學校實施家庭教育檢核工作，學校須先進行自我檢核，提供書面資料與成果光碟，並於每年5月30日前函送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審查。請各相關單位於活動辦理後，將書面資料及活動照片依照檢核表格式填寫，並於每年4月30日前提供至輔導室統一彙整。
6. 家庭教育中心將遴聘委員進行書面審查，評選績優及優先輔導學校若干校，於每年9月函知初審結果及訪視學校名單。
7. 家庭教育中心將於每年10月至12月間，由中心人員、家庭教育諮詢委員及家庭教育輔導團成員到校進行輔導訪視。
8. 本計畫執行效果彰顯及表現傑出者，由各單位主管依權責簽請敘獎。
9. 本計畫經家庭教育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